

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

关于《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报送前需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1、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；2、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；3、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；4、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叠加示意图、影象图、土规图；5、项目申请审批表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0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

(<http://www.dg.gov.cn/dalingshan>) ；

(二) 现场展示：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现场、村务公告栏；

三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异议或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：

(一) 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；

(二) 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-85659823；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（邮编：523820）。

四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，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李嘉慧；联系电话：85659823)